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哈尔滨市双城区残疾人联合会
供应商（乙方） 哈尔滨永万商贸有限公司
签订地点 线上

采购计划号 哈双财购核字[2023]00988号
招标编号 [230113]TYZB[CS]20230001-2
签订时间 2024年01月10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2023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	满足招标文件	满足招标文件	满足招标文件	1.00批	977,500.00	977,500.00
合计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玖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(¥ 977500.00)	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 陆运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 运输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、地点： 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。

5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 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货物验收后质量保修期1年，保修期内质量问题免费更换配件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- 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。1期：支付比例70%，合同签订生效后，7个工作日内拨付，支付本次合同价70%作为预付款。（在年底决算额度收回结束的情况下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 2期：支付比例30%，全部验收合格后，7个工作日内拨付剩余资金。（在年底决算额度收回结束的情况下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自筹资金：0。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- 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.00%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- 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%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，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- 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- 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‰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7个工作日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‰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- 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- 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- 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章）  2024年01月10日	乙方（章）  2024年01月10日
---	---

单位地址：哈尔滨市双城区政府3号办公楼4楼	单位地址：哈尔滨经开区哈南工业新城香坊工业园区起步区17-05贵宾1-3室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李海英	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蒋宏
委托代理人：何福祥	委托代理人：刘丽霞
电话：045153163168	电话：0451-87516868
电子邮箱：602298333@qq.com	电子邮箱：runzeshegong999@163.com
开户银行：哈尔滨银行双城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工大支行
账号：18010000001790485	账号：23050186525100001780
邮政编码：150100	邮政编码：150100
采购办审核（章）	
经办人：	
年 月 日	

合同附件

1、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： 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与招投标文件相一致。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 1、服务方案我公司设立专人负责产品售后的服务和产品的质量跟踪，负责收集产品质量信息，尤其是客户提出的质量异议，首先实施纠正并加以预防，并及时反馈到公司负责人，及时查找原因，做好记录，收集原始资料，并协同客户单位取样复检，确属质量问题必须立即处理，同时报产品生产厂家相关部门并派专人及时进行处理，拿出客户认可的处理方案，确保工程正常施工，同时要做好售后服务的档案工作。2、服务宗旨我公司自成立至今，始终秉承“诚信、务实、精益、创新”的企业文化，致力于“品质第一重要”，努力为业主提供优质产品，力求使客户满意，并一贯认为客户的满意要远比竞争更为重要。我公司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任务，时刻准备着为客户服务。3、服务目标用户第一、信誉第一、优质、完善的售后服务是我们产品价值的延伸和对客户利益的重要保证，我公司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的宗旨是：建立并不断完善科学、合理、高效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，公正、准确、及时地完成客户的售后服务质量保障工作，为我公司的客户建立良好、全面、充分的服务体系。4、服务范围、内容为采购方提供最满足服务，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，我公司承诺提供优质产品，并本着对客户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向用户发送货物前，均由专业人员确认产品无质量问题后再向用户发送产品，并指定一下服务条款：①建立7×24小时值班制度；②我公司保证在交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原厂质量保证书（如有），并提供厂家的供货证明；③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发货、装车，将货物安全、及时运抵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；④为采购单位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。5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，1小时内作出响应，48小时内到达现场，检查并排除故障。确系设备损坏等原因无法修复的，应将故障降至最低，同时写出书面的维护报告，确定解决办法。如遇重大故障，在短时间内不能排除修复的，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，延长维修天数，最多不超过72小时。
3、保修期责任： 质量保修期1年，在质保期内，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，经维修后仍然出现同样质量问题，我方予以无偿更换。质量保修期内，我方未能按采购人要求修复出现的缺陷，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修复，由此发生的费用，由我方自己承担。
4、其他具体事项： 本次无障碍改造服务人数163人，摸底调查163人，安装时以实际情况为准，若有生存状态变更和残疾户不再同意安装等特殊情况，在保证总户数不变设工的情况下，允许人员或项目调换，改造项目尽量满足残疾人的需求。

甲方（章） 2024年01月10日	乙方（章） 2024年01月10日
---	---